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動保救字第 10232297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之貓隻（品種：混種，晶片號碼：XXXXXXXXXXXXXXXX，下稱系爭貓隻）於民國（下同）102 年 6 月 19 日經原處分機關動物救援隊於本市南港區救援送交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7 月 3 日動保收字第 10232109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限認領系爭貓隻及陳述意見，該函於 102 年 7 月 8 日送達，因未獲訴願人回應，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有棄養系爭貓隻之事實，已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2 年 7 月 26 日動保救字第 102322970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1 萬 5,000 元罰鍰並沒入系爭貓隻。該函於 102 年 8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8

月 1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六、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而未致有破壞生態之虞。」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經飼主棄養之動物。」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

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臺北市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

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三）寵物業管理辦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並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又貓咪脫逃非訴願人所願，經尋找多日才放棄，何來棄養之說？且經過 1 年後，訴願人在時間空間經濟等主觀條件上均無法再飼養動物，要訴願人領回貓咪實強人所難。

三、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貓隻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依限領回及陳述意見，惟未獲訴願人回應，有原處分機關 102 年 7 月 3 日動保收字第 10232109700 號函及其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

稽。是訴願人有棄養系爭貓隻之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並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又貓咪脫逃非訴願人所願，經尋找多日才放棄，何來棄養之說？且經過 1 年後，訴願人在時間空間經濟等主觀條件上均無法再飼養動物，要訴願人領回貓咪實強人所難云云。查本件系爭貓隻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7 月 3 日動保收字第 10232109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期限內領回及陳述意見，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訴願人戶籍地址（本市信義區○○街○○巷○○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務送達機關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於 102 年 7 月 8 日寄存於○○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處所門首，1 份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且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惟訴願人未予回應，僅空言否認棄養，而未提出具體事證以供調查核認，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況訴願人若有無法飼養動物之情況，應依動物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將貓隻主動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始符規定。又原處分機關 102 年 7 月 3 日動保收字第 10232109700 號通知函已載明：「.....說明.....九、如經通知逾 12 日未認領動物者，主管機關將依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論處，並依同法第 30 條及第 32 條

規定處.....罰鍰暨逕行沒入臺端所有之動物.....。」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 5,000 元罰鍰並沒入系爭貓隻，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